

票據法概要

「考試準備」政法概要叢書



世界書局印行

票據法概要 (全一冊)

(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朱鴻達

編輯主幹 朱鴻達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不 准 翻 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發行所
暨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編輯攷試各科概要叢書的旨趣和例言

孫總理說：「歷代舉行攷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外國學者近來攷察中國的制度，便極讚美中國攷試的獨立制度。也有倣效中國的攷試制度去拔取真才；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攷試，便是說中國倣效過去的。不過英國的攷試制度，祇攷試普通文官，還沒有達到中國攷試權之獨立的真精神。」我們根據孫總理所說的話，歸納起來就是：

- 一 攷試是拔取真才的善良方法；
- 二 攷試是中國歷代固有的制度；
- 三 中國的攷試制度有獨立的真精神。

現在國民政府攷試院已經成立了；將來任何官吏都要依法攷選；行政官、司法官、以及其他官吏，一律是用攷試方法拔取真才。

但是，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攷試既是拔取真才，那麼應攷的人們就不

得不準備真實的學問，應付一切了。我們編印這部叢書，就是供給這個需要。

所以本叢書的體裁，以左列各項為原則：

- 一 是提要鉤元，節省閱讀時間的，不是散漫龐雜的。
- 二 是系統一貫，利用問答體例的，不是茫無頭緒的。
- 三 是按部就班，注重表解例證的，不是籠統空泛的。
- 四 是淺顯明白，便於記憶的，不是深奧晦澀的。

我們對於這套叢書，為適應各界選擇計，更分為下列各類：

- | | | | |
|---------|-----|-----------|-----|
| 一 關於黨義的 | 若干冊 | 六 關於教育的 | 若干冊 |
| 二 關於政治的 | 若干冊 | 七 關於文學的 | 若干冊 |
| 三 關於法律的 | 若干冊 | 八 關於史地的 | 若干冊 |
| 四 關於經濟的 | 若干冊 | 九 關於數學的 | 若干冊 |
| 五 關於社會的 | 若干冊 | 十 關於自然科學的 | 若干冊 |

目次

第一章 總則……………一

一 何謂票據……………一

二 票據之種類有幾及其各別之意義若何……………六

三 我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何在……………八

四 何謂票據法……………一三

五 票據法上所不能支配之法律關係將適用何種法則歟……………一四

六 票據法立法例上素有法法系與英德法系之區別其異點何在……………一六

七 何謂票據行為……………一九

八 在票據上簽名者其所負之責任若何……………二〇

九 票據上簽名之方法若何……………二二

十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何者爲標準……………二三

十一 票據行爲之代理所發生之效力若何……………二四

十二 票據上所記載之事項違反要式時影響於其法律上效果否……………二七

十三 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

抗執票人否……………二八

十四 惡意之執票人得受對抗否……………三一

十五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所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者何在……………三二

十六 在變造之票據上簽名者其所負責任之限度如何……………三三

十七 何人得塗銷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三四

十八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可爲何種之處置……………三五

十九 何謂票據時效之消滅……………三六

二十 票據上之債權消滅後尙有其他救濟方法否……………三九

第二章 匯票……………四〇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四〇

一 匯票上應記載何種事項……………四〇

二 指己匯票與對己匯票之區別若何……………四三

三 何謂擔當付款人與預備付款人……………四四

四 關於票據金額之利息利率及其起算方法若何……………四五

五 發票人得免除担保承兌之責任否……………四七

第二節 背書……………四七

一 何謂背書……………四八

二 匯票轉讓與時發票人及各個背書人所負責任如何……………四九

三 何謂背書之連續性……………五〇

四 發票人於出票時得爲禁止轉讓之記載否……………五一

五 背書之方式若何……………五三

六 空白背書之匯票轉讓方法若何……………五三

七 何者爲無效力之背書……………五四

八 票據法上對於背書之連續性亦設有例外規定否……………五六

九 委任背書之方式與效力若何……………五七

第三節 承兌……………五八

一 何謂承兌……………五八

二 必須請求承兌之匯票共有幾種……………六一

三 執票人請求承兌之自由得受制限否……………六二

四 一部分承兌及附條件承兌之效果如何……………六四

五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否……………六五

六 付款人當簽名承兌以後得撤消其承兌否……………六六

七 付款人於承兌後之責任若何……………六八

第四節 參加承兌……………六九

一 何謂參加承兌……………六九

二 參加承兌之方式若何……………七〇

三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時其所負責任如何……………七二

四 參加承兌之效力如何……………七二

第五節 保證……………七三

一 何謂匯票債務之保證……………七四

二 保證行爲之方式若何……………七五

三 關於保證之效力法律上設定何種之範圍……………七六

第六節 到期日……………七八

一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照何種方式……………七八

二 到期日應如何計算……………七九

第七節 付款……………八一

一 付款提示之期限方法及效力若何……………八一

二 付款得延期否……………八三

三 付款人於付款時負有何種之責任……………八四

四 執票人對於付款或得拒絕或不得拒絕其間有何區別……………八五

五 票據支付金額之標的有一定之標準否.....	八七
-------------------------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八八
---------------	----

一 何時或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八八
--------------------	----

二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何人享有優先權.....	八九
---------------------------	----

三 參加付款之金額與方式若何.....	九〇
---------------------	----

四 參加付款人取得何種之權利.....	九一
---------------------	----

第九節 追索權.....	九二
--------------	----

一 何謂追索權.....	九三
--------------	----

二 何謂拒絕承兌證書與拒絕付款證書.....	九五
------------------------	----

三 拒絕承兌證書與拒絕付款證書應於何時作成.....	九六
----------------------------	----

四 執票人於拒絕證書作成後負有何種之義務.....	九七
---------------------------	----

五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否……………九九

六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是否應連帶負責

……………一〇〇

七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何種金額……………一〇二

八 何人爲背書人時其追索權受有限制……………一〇三

九 有追索權者得發見票即付之匯票否……………一〇四

十 執票人何以喪失其追索權……………一〇六

第十節 拒絕證書……………一〇七

一 執票人對於被拒絕之票據何以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一〇七

二 何種機關得作成拒絕證書……………一〇八

三 拒絕證書作成時所記載之要款若何……………一一一

四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若何.....	一一二
--------------------	-----

第十一節 複本.....	一一四
--------------	-----

一 何謂複本.....	一一四
-------------	-----

二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但亦有例外否.....	一一五
--------------------------------	-----

第十二節 謄本.....	一一六
--------------	-----

一 謄本與複本之效力上區別若何.....	一一六
----------------------	-----

二 謄本之款式及效用如何.....	一一七
-------------------	-----

第三章 本票.....	一一八
-------------	-----

一 本票之款式及其與匯票之差別若何.....	一一八
------------------------	-----

二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其提示程序若何.....	一二〇
--------------------------	-----

三 關於匯票之規定得適用於本票者共有幾種.....	一二二
---------------------------	-----

第四章 支票……………一二四

- 一 支票與匯票本票之區別何在……………一二四
- 二 支票之款式及其與匯票之差別若何……………一二六
- 三 支票付款人何以限於銀錢業者……………一二七
- 四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之理由何在……………一二八
- 五 支票之提示期限及追索權之行使有何限制……………一二九
- 六 何謂保付支票……………一三一
- 七 何謂平行線支票……………一三一
- 八 票據法上關於匯票之規定不得適用於支票者共有幾種……………一三三
- 九 付款人或發票人何故須受罰鍰或罰金之處分……………一三四

票據法概要

第一章 總則

一 何謂票據？

答

票據者係記載一定之時日，一定之地點，而以一定之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證券也，票據既為一種有價證券，但在具有證券之通性以外，尚有其他特殊之性質，并且，論及票據之性質，一面視為證券之一種，一面亦得視為一種權利關係；但通常學者多從證券方面說明票據所從屬之性質；茲特列舉其重要觀念如左；

(一)票據爲授權證券 授權證券係與證明證券成爲對待之名詞，各有其私法上特有之效力。蓋在私法上足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文書，可大別爲授權證券與證明證券；後者爲證明某種法律行爲成立之文書，而前者則並非法律行爲之成立，乃係使其成立而制作之文書也。換言之，證明證券係屬證明固有權利而制作，是爲一種既存權利之證據；授權證券則異是，其制作因欲發生權利，而其權利則亦因此證券始得發生。所謂票據卽係屬於授權證券之性質，其權利之發生，以制作證書爲要件，其票據上權利義務之關係不能離此證券而存在也。

(二)票據爲要式證券 要式證券者票據上所應記載之事項基於法律的規定而不能欠缺之證券也。凡此法律上一定事項，票據上必須完全記載，缺

一則無效。且偶有欠缺時，尙不得以票據外之意思表示補充之。同時如有法律上所未規定之事項，即記載於票據之上亦不得發生效力，要知法律上關於其他權利之成立，雖亦有以制作證書爲要件，然固不規定證書內容應如何記載，而票據則更具特異之性質。其票據上權利之成立，不僅以制作證書爲要件，且內容所應包括之事項，須一一準據法律之規定。是故票據爲要式證券，其制作不能違反法定條件。

(三)票據爲無因證券 票據一經依法成立，一切法律事項完全無缺；則可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曾否確定，其權利之存在穩固而不受動搖。蓋票據既係無因證券，自得具有此種特異之性質。所謂無因證券原係權利人對於所應享之權利，當主張時得不明示其原因之存在。大凡法律行爲原有